



第二章 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2026-2027年度教职工校外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608NS185）。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2026-2027年度教职工校外配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608NS185）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特此声明！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粘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打印预览 - 个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printPrew.html?type=1&random=212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52518
注册号:	44030110959215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	彭雪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6-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8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福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18日10:46: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JY24403062458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52518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雪锋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101-201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101-201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单次最大供餐人数, 25000人)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预览 - 个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printPrew.html?type=1&random=955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为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食品生产技术的研发;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文具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为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 劳务派遣;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食材配送服务; 环境绿化; 餐余回收。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18日10:46: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粘贴其他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



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szcc.gov.c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查询截图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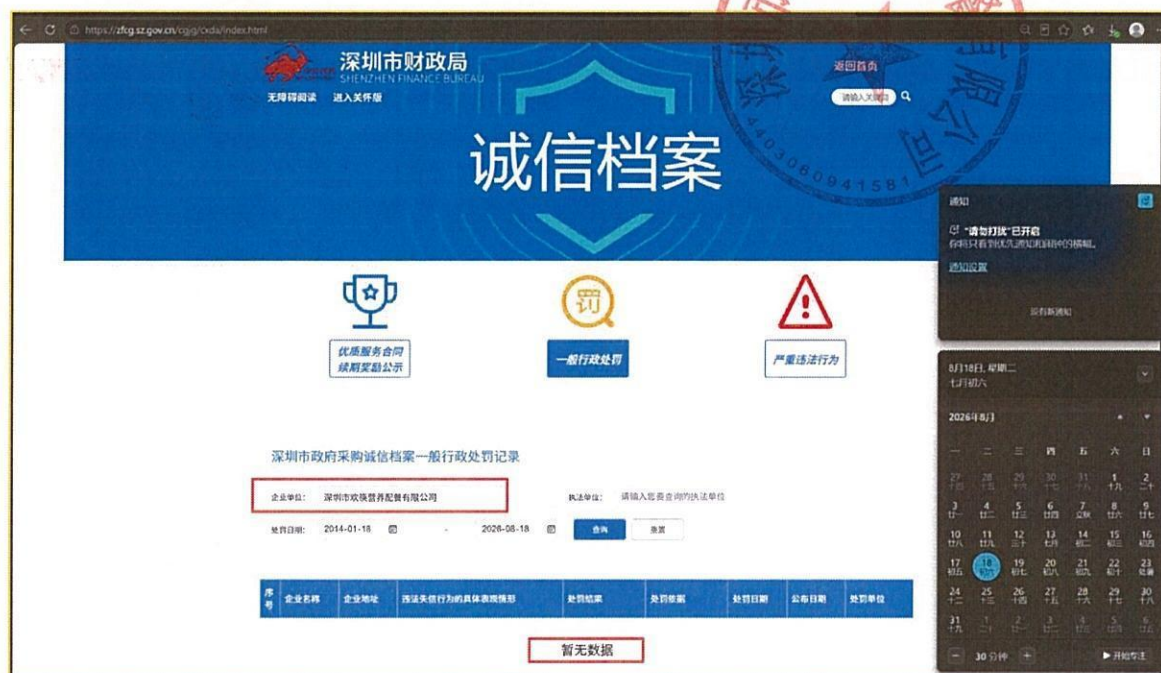
(5)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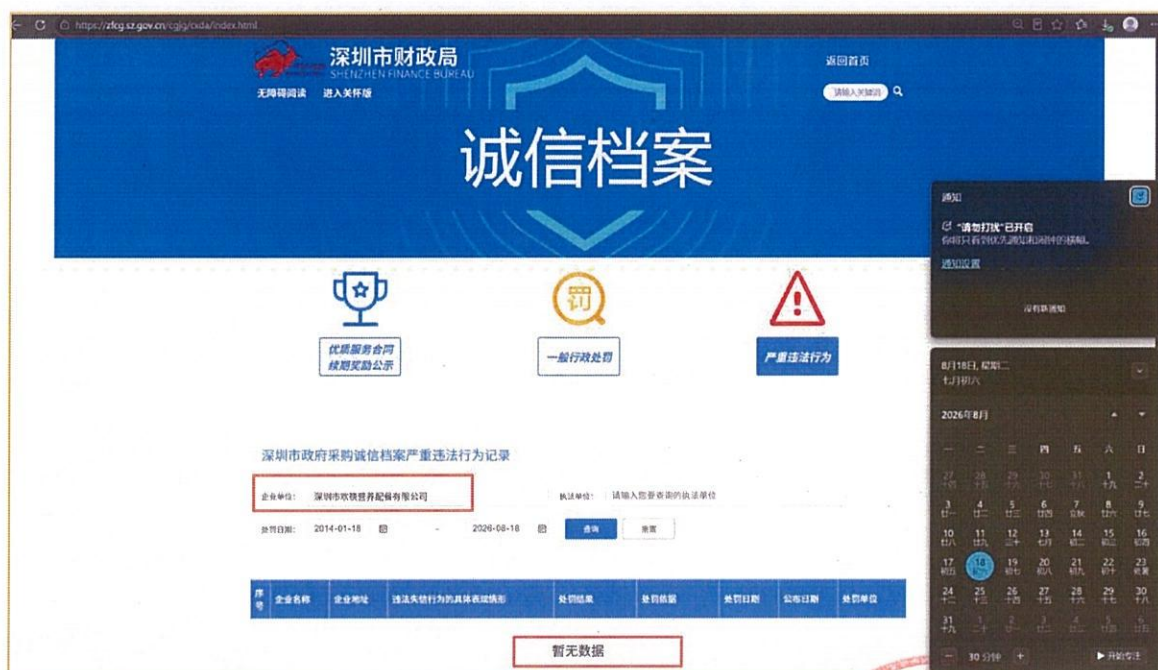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查询截图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查询截图





4. 深圳信用网 (1)

1) 查询截图





7、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自定提供）（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欢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